甘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文件

区政管发〔2022〕67号

甘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加强甘州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123号）精神，为确保2022年底前，各部门新版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的改革要求全部纳入区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清单化规范管理，动态调整的工作要求，现将征求各部门工作意见，多次对接论证，多方梳理明确的《甘州区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清单

（963 项）》（附件 1）、《甘州区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清单（334 项）》（附件 2）、《甘州区政务服务事项未入驻负面清单（105 项）》（附件 3）印发你们，并就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部门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按照“应进必进”的改革要求纳入区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对不能集中办理的推行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各部门均应对照《甘州区政务服务事项未入驻负面清单（117 项）》制定并公布本机构未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并积极创造条件，明确时限，推动负面清单中的事项最终进驻大厅集中办理。对已入驻政务大厅的事项，各相关部门要于 10 月 10 日前全面落实“三集中四到位”改革要求，坚持审批事项应授尽授、应放尽放、真放实放原则，坚决杜绝审批事项“明进暗不进、人进事不进、事进权不进”等现象的发生。各相关部门要对已入驻政务大厅的事项，制定规范标准的本部门事项目录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动态调整，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名称、数量、承办机构、主管部门等要素做到“四级 46 同”统一标准，并在通知下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各自官网及新媒体进行公开公示。

附件：1.《甘州区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清单（963 项）》

2.《甘州区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清单（334 项）》

3.《甘州区政务服务事项未入驻负面清单（105 项）》

甘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7 日

甘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7日印发